

龍岡國中 111 學年度導師聘任要點修訂 國文領域 議案結果彙整 0323

提案討論

因投票結果(附件 1 **議案七**)**積分制**於第二次討論中最高票，煩請委員們針對**積分制**之實施方向回到領域進行討論：

- **議題一**：導師聘任是否完全比照本校超額辦法之**折衷制**(先比較年資後，相同年資者再比較積分)？抑或是跳脫超額辦法，**直接統一使用積分**來比較排序？

✧ (依本校超額辦法：年資定義為在龍岡服務的年資)

選項	結果
(1)折衷制(先比年資，同年資再比積分)	13 票
(2)積分制	7 票

➤ **建議**：年資若為「在校年資」，應將文字納入聘任辦法中。

- **議題二**：倘使用折衷制，年齡項目是否要再放入積分採計項目？

選項	結果
(1)同意放入年齡選項	7 票
(2)不同意放入年齡選項	12 票
不使用折衷制	1 票

➤ **建議**：可將年齡分段計分(例：50 – 52；53 – 55……)

- **議題三**：倘不使用折衷制（亦即不先比較年資），年資和年齡項目是否同時放入積分採計？

選項	結果
(1)年資+年齡 皆 放入積分採計	7 票
(2)只同意 年資 放入積分採計	7 票
(3)只同意 年齡 放入積分採計	0 票
(4)年資+年齡 皆不放入 積分採計	6 票

➤ 您的建議：

1. 請討論積分制的積分採計向度：)

A 職務 ※ 採計在本校擔任之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專任之職務積分

● **議題四：**煩請各領域討論 [專任] 職務是否進行採計？

選項	結果
(1) 同意放入專任職務進行採計	11 票
(2)不同意放入專任職務進行採計	9 票

● **議題五：**煩請各領域討論 [職務] 之採計，是依照現行方式採計 [前一學年]？抑或是採計 [某一特定區段]，例如：五年內或到校後之所有年份？請討論。

選項	結果	建議區段為幾年內
(1)前一學年採計	3 票	
(2)某一特定區段	17 票	採計 3 年：2 票 採計 5 年：2 票 採計 10 年：4 票 全部採計：9 票

● **議題六：**煩請討論貢獻度、考績、獎懲等內容是否增列或酌減？

B 貢獻度

項目	全部同意	全部刪除	部分刪除			增列項目
票數	5 票	10 票	4 票			1 票
1. 級導師				刪		
2. 校外競賽指導教師					刪	
3. 精熟社團導師			刪			
4. 領域召集人					刪	
5. 精熟社團任課教師			刪		刪	
6. 教師會會長					刪	
7. 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			刪		刪	
8. 九年級第八節導師			刪			
9. 寒暑輔任課教師			刪			
10. 學習扶助教師			刪		刪	
11. 夜補校教師			刪		刪	
						12. 增列七八年級第 8 節任課教師

➤ 建議：1. 既是導師聘任，是否無需太過考慮貢獻度？

2. 導師聘任不應納入貢獻度！因為擔任導師在教師法乃屬「義務」，但是貢獻度非屬義務，偏向個人選擇。

C 考績

1. 考列四條一款
2. 考列四條二款

是否維持原案上方 2 選項？	結果
(1)同意這 2 個選項	9 票
(2)全數刪除這 2 個選項	11 票

D 獎懲

- 1、嘉獎，申誠
- 2、記功，記過
- 3、記一大功，記一大過
- 4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，縣（市）級者，直轄市（省）級者，中央級者；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

是否維持原案上方 4 選項？	結果
(1)同意這 4 個選項	9 票
(2)全數刪除這 4 個選項	11 票

- 議題七：煩請各領域針對各項積分內容之分數佔比進行初步討論，可於下次會議提出。

是否比照超額辦法的積分計算方式？	結果
(1)同意全數比照超額辦法計算	6 票
(2)建議修改各積分(請在後方投票，並請參考超額辦法的積分計算-附件 2，直接在下方(A~D)各選項後方勾選並寫上你的建議積分)不一定要每項都寫分數，可以依照自己的想法填寫	10 票
(3)不討論	4 票

➤ 建議：超額和導師聘任制度是兩回事，用同一標準不恰當

		全數比照超額計分	我認為哪些應該計分，請勾選並寫下您建議分數(未勾選者視同不計分)
		6 票	9 票
A 職務	主任		10 票
	組長		10 票
	導師		10 票
	專任		6 票
B 貢獻度	1. 級導師		7 票
	2. 校外競賽指導教師		3 票
	3. 精熟社團導師		6 票
	4. 領域召集人		6 票
	5. 精熟社團任課教師		4 票
	6. 教師會會長		3 票
	7. 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		3 票
	8. 九年級第八節導師		3 票
	9. 寒暑假任課教師		4 票
	10. 學習扶助教師		2 票
	11. 夜補校教師		2 票
C 考績	考列四條一款		5 票
	考列四條二款		4 票
D 獎懲	1、嘉獎，申誡		4 票
	2、記功，記過		4 票
	3、記一大功，記一大過		4 票
	4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，縣（市）級者，直轄市（省）級者，中央級者；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		3 票

臨時動議

倘有各領域教師認為積分制或各採計項目尚有需要更改或修正之處，請不吝提出，皆可列納入下次討論事項。

領域意見：

- 除了畢業班導師得緩任一年，是否需要更細部界定其他緩任範圍？
- 帶班至畢業的導師，是否得以緩任一年？
- 申請緩任的順位，是否應明文寫在導師聘任要點中，而非是「特殊情況經教評會同意」？
- 建議導師聘任辦法單純以年資及當過的導師次數為主即可，人人平等，無任何人為主觀意識介入